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侯秀玉即大統名人大廈管理負責人

被上訴人 吳曼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113年度雄小字第213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同此意旨。

二、上訴意旨略以：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0所示之清潔管理費部分，每月應為新臺幣（下同）3,100元，總額不可能只有34,850元；就三菱電梯維修費部分，上訴人自民國100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另有支付數筆款項，亦應由被上訴人按比例負擔；又上訴人係追繳101年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管理費等語。

三、經查：

01 (一)上訴意旨所陳各節，均未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02 事，且未揭示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法則之旨趣、判解之字
03 號或其內容、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同法
04 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之事實等。又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
05 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8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審曾於函請上訴人就共
07 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核算金額並指明單據（原審
08 卷第227至229頁），嗣因上訴人未能提出，原審復於言詞辯
09 論時提示相關單據，上訴人並經原審闡明：「原告（即上訴
10 人）提出之電梯維修、清潔管理費、共有部分維修所支出等
11 單據……整理後共計251,994元，有何意見？」後，陳稱：
12 「沒有意見，主張此部分費用被告（即被上訴人）本來就應
13 該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等語（原審卷第290頁），顯見上
14 訴人於原審就共用部分費用分擔（訴訟標的乙）之主張範圍
15 即為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共251,994元，尚未加乘應
16 有部分之比例），則上訴人於第二審再主張：就清潔管理費
17 部分，總額不可能只有34,850元；就三菱電梯維修費部分，
18 上訴人自100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另有支付數筆款項云
19 云，暨其提出之訂單別應收帳款明細資料查詢表等，已逾其
20 在原審主張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範圍，核屬新攻擊或防禦
21 方法，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非合法。況就清潔管理費部
22 分，上訴人固曾提出其代清潔人員陳錦表示意見之陳述書
23 （原審卷第237至239頁），惟其上既無陳錦之簽章或指印，
24 且該陳述書僅記載：「月薪3,100元整，卻因部分住戶拒付
25 或蓄意刁難、欺騙而無法領取」等內容，並未表明陳錦實際
26 受領清潔管理費之期間或金額，則原審依陳錦家屬代收清潔
27 管理費34,850元之收據（原審卷第29頁左側），據以認定原
28 判決附表二編號60所示之金額，尚無不合。另就管理費部分
29 （訴訟標的甲），上訴人既未提出相關規約或決議證明被上
30 訴人於113年以前即負有給付管理費之義務，並自承：「沒
31 有作成紀錄」等語（原審卷第214頁），原審據此駁回上訴

01 人就此部分之請求，亦無違誤。至上訴人所提出之管理費收
02 費明細表（原審卷第27頁）、追繳管理費連署書（原審卷第
03 25頁），僅為上訴人或部分住戶之意見陳述，殊與區分所有
04 權人會議決議之要件不符，自難以此遽論被上訴人即有給付
05 管理費之義務，實不待言。

06 (二)從而，上訴意旨所陳各節，均係就清潔管理費、三菱電梯維
07 修費數額之認定、管理費收費明細表之證據力等原審取捨證
08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對判決之違
09 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10 法。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6 法官 楊境碩

17 法官 鄭靜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曹德英